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文件

钢协〔2023〕144号

关于征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名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“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”精神和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(因情况变化，参照执行。见附件 1)，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开始征集通过我会提名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项目条件

1. 基本要求

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，学习并自我比照《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通知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提名项目的要求和获奖标准。

特别提示：国家科技奖励对项目应用时间、知识产权、完成人、公示等有细致严格的要求，有关单位可参考相关文件，特别是关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要求。

2. 提名奖种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原则上只提名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，如拟提名其他奖项请预先联系。

3. 专业领域

钢铁协会提名项目的专业领域应隶属钢铁工业或与其密切相关，其他专业领域项目一般不予提名。

4. 获奖要求

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项目，其主要内容应获得过冶金科学技术奖。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其主要内容应获得过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

(1) 公函：拟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上级单位出具公函，说明提名意愿、奖种和理由，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。

(2) 提名项目的基本情况（对应奖种的提名书基本情况表页）：含全部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所属单位等。

(3) 项目简介：项目基本情况、主要创新、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、应用推广情况、效益、意义等，不超过 1200 字。

(4) 客观评价情况（列表）：围绕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、

先进性、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评价的客观依据，主要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鉴定结论，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、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。非公开资料(如私人信函等)不能作为评价依据。

(5)其他情况(列表)：曾获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情况、获知识产权情况(如数量过多，可列出数量和主要知识产权)、获标准规范情况等。提名技术发明奖应列出授权发明专利情况，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列出曾获冶金科学技术奖情况。

2. 报送时间

请于12月19日17:00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邮件报成果奖评处。

经钢协审查后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择优提名参评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。正式提名通知拟于12月下旬发出。

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。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果奖评处

联系人：李磊磊、曲起

电话：010-65133322-1302，010-65135278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 邮编：100711

电子信箱：3345228200@qq.com 和 quqi29@163.com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网站：www.nosta.gov.cn

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: www.cmsta.org.cn

附件: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

附件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(2018年12月3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钢铁工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钢协”)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,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钢协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。

第三条 钢协组织人事部成果奖评处负责相关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提名条件

第四条 钢协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(人选)应属钢铁行业及密切相关学科领域,但不包括专用项目。

第五条 钢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国家奖励办”)每年度发布的提名工作通知,开展提名项目(人选)的征集、遴选,择优提名。

第六条 钢协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(人选)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。

第七条 申请由钢协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项目,除符合

国家奖励办相关规定外，其主要内容应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。

第八条 申请由钢协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除符合国家奖励办相关规定外，其主要内容应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。

第三章 提名项目(人选)单位责任与管理

第九条 申请由钢协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对提名项目(人选)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十条 申请由钢协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规定，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由钢协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严格按国家奖励办规定和钢协要求完成形式审查、公示、材料组织填报、答辩、异议答复、考察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由钢协提名项目(人选)发生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的，该项目(人选)不再由钢协提名，且书面通知项目(人选)第一完成单位暂停以第一单位由钢协提名项目(人选)一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钢协负责解释。